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修正版

壹、時間：9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江委員兼執行秘書宜樺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

楊委員進添

吳委員清基

曾委員勇夫

施委員顏祥

吳委員泰成

江委員啟臣

楊委員志良

王委員如玄

孫委員大川

傅委員立葉

林委員靜儀

范委員國勇

李委員安妮

蔡委員麗玲

舞賽古拉斯委員

黃委員馨慧

彭委員懷真

吳委員志光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 珣

趙組長向群^代

熊副司長宗樺^代

覃司長正祥^代

吳專門委員黎明^代

黃簡任視察湘紋^代

曾一秘瑞蘭^代

陳簡任技正麗娟^代

張簡任秘書惠鈴^代

陳副處長淑敏^代

傅委員立葉

請 假

范委員國勇

李委員安妮

蔡委員麗玲

請 假

黃委員馨慧

請 假

請 假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 珣

陳委員曼麗
黃委員瑞汝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芳惠
李委員 萍
莫委員藜藜
姚委員淑文
行政院第一組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陳委員曼麗
黃委員瑞汝
請 假
請 假
李委員 萍
請 假
姚委員淑文
吳參議雅惠
黃司長碧霞
王薦任科員晶琦
張研究助理慧敏
胡編審美蓁
吳專門委員黎明
林副處長能進
詹專員焜琄
黃專員群芳
曾一秘瑞蘭
陳技士麗婷
吳專門委員秀貞
周組長毓文
陳科長慧敏
傅副處長兆書
陳副處長淑敏
傅研究員秀珠
黃處長崇烈
楚專門委員恆惠
蕭科長家楠
洪視察美智、蕭組員輔宙

內政部人事處	藍編審兆生
內政部警政署	伊副署長永仁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娟
內政部兒童局	陳主任秘書坤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會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請 假
內政部王性別聯絡人惠珠	張副處長小蘭 ^代
本會健康及醫療組民間召集人工讀生	洪女士婉嫻
本會人身安全組民間召集人工讀生	陳女士靜芬
本會秘書處	楊科長筱雲、蘇編審加添、 蕭專員鈺芳、王科員琇誼、 周科員怡君、馮研究員百慧、 李研究員靜玲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次（第 3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確認。

捌、確認本次（第 32 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為促進議事效率，7 個報告案之報告順序依序調整為五、四、三、六、七、一、二，接著進行 2 案討論案及臨時動議。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關於序號 5「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乙節，請人事行政局併同「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案」追蹤列管。另關於「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任一性

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之建議，是否納入行政法人法草案」乙節，因該法已送立法院審議，請繼續追蹤。

二、關於序號 7「建請陸委會協助我國民間團體代表進入聯合國大廈案」，請外交部及陸委會提供最新進度，並於文字中反應委員期待提高本案處理層級，供主席確認，以朝該方向列管。

三、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 4 月 9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四、本案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一、關於序號 2，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更新「性別人才資料庫」、「建議政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建議名單遴選機制，應增加『性別研究專長』類別，並應有一名性別研究專家參與案」等事項，均尚未完成，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

二、餘序號 1、3-14 等 13 項，同意解除列管。

三、本案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關於各部會 98 年 1 月至 12 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備查情形乙節，尚未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頁更新報告或備查日期之部會，請於 4 月 9 日前上網更新完竣。

二、本案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國內施行法（草案）研擬進度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關於委員所提如遭性別歧視時，是否有單一窗口得以申訴乙節，請秘書處先蒐集相關申訴窗口資訊，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經委員確認後，再加以宣導周知。

二、本案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五案：中央各部會檢視改善相關獎勵或補助辦法，避免因年齡限制致影響女性申請人權益報告案。

提案單位：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人事行政局、客委會、國科會、內政部、青輔會

決定：本案請各部會依委員意見，通案評估各部會所有相關獎勵、補助、進修辦法，但不涉及任用及考績規定，如有年齡限制之必要者，應設置特別條文，針對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長年限兩年，兩胎四年，以此類推，並於下次教育媒體文化組會議時，提出辦理情形報告。本案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六案：辦理「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文創產業發展計畫」，原鄉文創工作者及團體多表不知情，請文建會說明該計畫具體內容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文建會

決定：本案請文建會將委員及原民會意見納入考量，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列管，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七案：98 年度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本案委員如有相關意見，請於二週內將書面意見送秘書處彙整，由秘書處邀集委員及各部會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同時檢視各部會 99 年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本案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討論案

第一案：鑑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已完成立法，行政院與各部會之組改工作已開始進行，建請成立專案小組，邀集婦權會委員、學者專家和民間婦團代表，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組織及人事規劃，以及組改後各部會之行政院婦權會性別聯絡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幕僚單位設置等相關事宜，進行規劃案。

提案委員：傅立葉、王介言、陳曼麗、李萍、
張珣、蔡麗玲、黃馨慧、彭懷真、汲宇荷、
姚淑文、吳志光

決議：

- 一、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係婦權會委員及民間團體高度關切議題，為聽取各方意見，本案建請研考會代表向朱主任委員報告，適時邀請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就性別平等處之組織及人事規劃等相關議題進

行意見交流。

二、本案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二案：目前行政院正規劃政府組織新單位內容，建請提升及變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層級及所屬單位，成為內政部人身安全防治司案。

提案委員：范國勇、姚淑文、陳曼麗、黃馨慧、黃瑞汝、吳志光、傅立葉、莫藜藜、蔡麗玲、舞賽·古拉斯、李芳惠、王介言、李萍

決議：本案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壹、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建請政府重視合作事業的管理、輔導與發展，支持以人本服務信念經營為主要信念的經濟模式，以建立永續發展、包容尊重的社會案。

提案委員：李安妮、傅立葉、汲宇荷、莫藜藜、姚淑文、黃馨慧、吳志光、李芳惠、陳曼麗、李萍、王介言

決議：

一、關於委員建議應提高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層級乙節，已規劃於未來內政部下設「合作及人民團體司」，以強化民間組織功能，並因應未來公民社會之發展趨勢。

二、本案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二案：原鄉部落托育因幼托照顧機制不足，原由原民會擬訂之「原住民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實驗計畫」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以部落互助照顧之精神，鼓勵地方組織參與原住民托育服務，促

使許多部落托育班成立。近因「不符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而須停止，且「山地托育班設置原則」只適用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因政策轉變，部落幼托班面臨違法被取締之危機，而導致陸續被迫關閉，屏東地區 10 班縮減成 2 班，亟待相關單位關心此問題，並協助處理，讓部落托育班得以繼續運作案。

提案委員：王介言、李安妮、黃瑞汝、黃馨慧、
陳曼麗、傅立葉、范國勇、李芳惠、莫藜藜、李
萍

決議：本案俟權責機關共同研議後，將向委員報告處理情形，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貳、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報告案			
第一案： 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序號 5「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乙節，請人事行政局併同「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案」追蹤列管。另關於「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之建議，是否納入行政法人法草案」乙節，因該法已送立法院審議，請繼續追蹤。 二、關於序號 7「建請陸委會協助我國民間團體代表進入聯合國大廈案」，請外交部及陸委會提供最新進度，並於文字中反應委員期待提高本案處理層級，供主席確認，以朝該方向列管。 三、本案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本年 4 月 9 日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四、本案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人事行政局 外交部 陸委會	請各權責機關於 99 年 4 月 13 日前提送最新進度資料
第二案： 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序號 2，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更新「性別人才資料庫」、「建議政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建議名單遴選機制，應增加『性別研究專長』類別，並應有一名性別研究專家參與案」等事項，均尚未完成，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 二、餘序號 1、3-14 等 13 項，同意解除列管。 三、本案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研考會 婦權基金會 工程會	將另案函請提供辦理情形
第三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關於各部會 98 年 1 月至 12 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備查情形乙節，尚未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頁更新報告或備查日期之部會，請於 4 月 13 日前上網更新完竣。 二、本案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請各權責機關於 99 年 4 月 13 日前上網更新最新進度資料
第四案：	一、關於委員所提如遭性別歧視時，是否有	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國內施行法（草案）研擬進度報告案。	單一窗口得以申訴乙節，請秘書處先蒐集相關申訴窗口資訊，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經委員確認後，再加以宣導周知。 二、本案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五案： 中央各部會檢視改善相關獎勵或補助辦法，避免因年齡限制致影響女性申請人權益報告案。	本案請各部會依委員意見，通案評估各部會所有相關獎勵、補助、進修辦法，但不涉及任用及考績規定，如有年齡限制之必要者，應設置特別條文，針對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長年限兩年，兩胎四年，以此類推，並於下次教育媒體文化組會議時，提出辦理情形報告。本案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辦理情形不須送本會秘書處
第六案： 辦理「重建區原住民部落文創產業發展計畫」，原鄉文創工作者及團體多表不知情，請文建會說明該計畫具體內容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本案請文建會將委員及原民會意見納入考量，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列管，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文建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辦理情形不須送本會秘書處
第七案： 98 年度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案。	一、本案委員如有相關意見，請於二週內將書面意見送秘書處彙整後，由秘書處邀集委員及各部會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同時檢視各部會 99 年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本案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本會秘書處	將另案函請各部會辦理
討論案			
第一案： 鑑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已完成立法，行政院與各部會之組改工作已開始進行，建請成立專案小組，邀集婦權會委員、學者專家和民間婦團代表，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組織及人事規劃，以及組改後各部會之行政院婦權會性別聯絡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幕僚單位設置等相關事宜，進行規劃案。	一、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係婦權會委員及民間團體高度關切議題，為聽取各方意見，本案建請研考會代表向朱主任委員報告，適時邀請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就性別平等處之組織及人事規劃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二、本案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行政院 研考會	請各權責機關於 99 年 4 月 13 日前提送最新進度資料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第二案： 目前行政院正規劃政府組織新單位內容，建請提升及變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層級及所屬單位，成為內政部人身安全防治司案。	本案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研考會 內政部	請各權責機關於 99 年 4 月 13 日前提送最新進度資料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建請政府重視合作事業的管理、輔導與發展，支持以人本服務信念經營為主要信念的經濟模式，以建立永續發展、包容尊重的社會案。	一、關於委員建議應提高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層級乙節，已規劃於未來內政部下設「合作及人民團體司」，以強化民間組織功能，並因應未來公民社會之發展趨勢。 二、本案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無須填辦)	
第二案： 原鄉部落托育因幼托照顧機制不足，原由原民會擬訂之「原住民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實驗計畫」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以部落互助照顧之精神，鼓勵地方組織參與原住民托育服務，促使許多部落托育班成立。近因「不符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而須停止，且「山地托育班設置原則」只適用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因政策轉變，部落幼托班面臨違法被取締之危機，而導致陸續被迫關閉，屏東地區 10 班縮減成 2 班，亟待相關單位關心此問題，並協助處理，讓部落托育班得以繼續運作案。	本案俟權責機關共同研議後，將向委員報告處理情形，不列為第 33 次委員會議議案。	原民會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營建署	將另案函請提供辦理情形